《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统一布置，会计科已暂停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转入转出、丢失补证、继续教育和信息变更等日常管理工作。新会计法的颁布，不仅是财政部门落实中央“放管服”的具体措施，同时降低了会计工作的人才成本和制度成本。